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持股6.66%的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6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FERNANDO CORPORATION 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ERNANDO CORPORATION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FERNANDO CORPORATION 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FERNANDO CORPORATION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FERNANDO CORPORATION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ERNANDO CORPORATION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FERNANDO CORPORATION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 FERNANDO CORPORATION 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FERNANDO CORPORATION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